

协议分妻子一半房 遗嘱里却全给妹妹

房屋究竟归谁所有? 法院这么判

约定将张某婚前的一套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没想到三年后,张某又以订立遗嘱的方式将全部房屋留给了妹妹,这套房屋究竟归谁所有?

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特殊的继承案件。

签了《婚内财产协议》,丈夫却偷立遗嘱把房给妹妹

被继承人张某与李某是一对再婚夫妻,两人于2017年7月登记结婚,婚后没有生育子女。张某家在拆迁后分到了一套在保定路上的私房,登记在张某一人名下,是张某的婚前财产。

2016年5月,张某开始借外债,并将保定路房屋抵押,之后因债台高筑只得卖房还债,还在2017年4月与债权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却没想到这竟是“套路贷”,发现被骗的张某遂报警。最终,2022年5月,经法院判决,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保定路房屋恢复登记至张某一人名下。

其间,张某与李某再婚后,一直由李某负担家中开销,且李某还出钱出力帮助张某打官司,故张某在2020年11月20日与李某签署了一份《婚内财产协议》,明确约定保定路房屋归两人所有,双方各占50%产权份额。房屋诉讼过程中,张某还向李某出具《承诺书》和《房产协议》,承诺等其拿回保定路房屋后,会分给李某一半产权。

然而等张某拿回房屋,不仅未遵守之前的诺言,反而在2023年11月22日订立了一份律师见证遗嘱,



表示在其去世后,名下所有的财产包括保定路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均由妹妹张华继承。订立遗嘱后不到一周,保定路房屋即被政府征收,最终获得货币补偿450余万元。2024年5月18日,张某去世。

遗产由谁继承?《婚内财产协议》有没有效?

李某认为,根据《婚内财产协议》,其在保定路房屋被征收之前已经享有一半房屋产权,遂向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分得一半的房屋征收补偿款,剩余一半要求依法继承。

但张某与前妻所生之子张大、张某之父张福以及张华三人均认为,《婚内财产协议》签订时保定路房屋仍在此前张某的“债权人”名下,故协议无效,且张某拿回房屋后,并未将李某登记为房屋共有产

权人,故赠与行为未完成,根据遗嘱,全部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归张华所有。

法院:公民只能就自己的合法财产订立遗嘱

法院经审理认为,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该约定对夫妻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婚内财产协议》,张某与李某已经约定保定路房屋由两人各占50%份额。虽然协议签订时,房屋登记在“债权人”名下,但此时张某已经意识到被骗,在协议签订后,向法院起诉要求恢复产权登记,即正在采取措施重新取回房屋产权。同时诉讼过程中,张某又向李某出具了《承诺书》和《房产协议》,对《婚

内财产协议》的内容再次予以书面确认。

此外,从签订协议到去世,张某并未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撤销或解除协议,而张华等人亦未能举证证明张某在签订协议时行为能力受限,或是遭受欺诈、胁迫而无法作出真实意思表示。综上,法院确认《婚内财产协议》合法有效。

同时,夫妻财产协议是区分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的依据,而遗嘱的效力仅限于立遗嘱人的个人合法财产范围内。该案中,张某在立遗嘱之前已经与李某就房屋产权签订了《婚内财产协议》,根据协议,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公民只能对个人财产通过立遗嘱进行处分,无权通过遗嘱处分配偶、子女或其他共有人的财产份额。因此,张华无权根据遗嘱取得全部房屋征收补偿款。

而针对张华等人提出的赠与未完成的抗辩,法院则指出李某取得房屋产权并非基于张某的赠与,而是基于有效的夫妻财产约定,该约定只涉及财产在夫妻之间的归属问题,依双方约定即可确定,虽然张某未在房产证上加名,但这并不影响夫妻财产约定的效力。因此,在张某订立遗嘱之前,李某已取得保定路房屋的一半产权,故张某仅能就其享有的另一半产权订立遗嘱,进行处分。

最终,法院判决李某与张华各分得一半房屋征收补偿款。判决后,张华、张福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刘嘉雯 张耀湘(据《上海法治报》)

法律课堂

直播间购买“美白祛斑”护肤品 使用后无效向谁追责

周女士在某主播的直播间购买了一款声称具有“美白祛斑”特殊功效的护肤品,使用后毫无效果,后发现其备案仅为普通化妆品,不具备特殊功效。请问,周女士应该向谁追责?

律师解答:周女士可以向销售商品的商家和进行宣传带货的网络主播共同追责。根据广告法及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直播间运营者(主播)对商品进行推荐、证明,应当真实、合法,并可能被认定为广告代言人。如果其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作推荐,需承担连带责任。商家作为销售主体,提供虚假商品信息,是首要责任人。周女士可以要求商家退货退款,并可以主张惩罚性赔偿。同时,保留直播录屏、商品链接、购买记录等证据,向平台、消协或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对交通事故认定书有异议 如何申请复核

白先生驾驶小车在城区道路正常直行,一辆电动自行车从右侧非机动车道突然左转闯出,白先生紧急刹车仍发生碰撞。白先生认为电动自行车违法左转且超速,应负全责。但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以“机动车经路口应观察”为由,判白先生承担次要责任(对方主责)。请问,这个认定是否合理?如何推翻?

律师解答:事故认定书并非不可推翻,但需充分证据和理由。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非机动车通过路口也需遵守信号和规定。该案关键点在于:1.电动自行车是否在路口左转?若事发地非路口,其行为违法性更重;2.其速度是否经鉴定超速(电动自行车限速25km/h)。白先生可以在收到认定书三日内向上一级交警部门申请书面复核,重点提交证据,如行车记录仪视频(证明其突然窜出)、对车辆是否属机动车(超标电动自行车可能被鉴定为机动车)等。若复核维持,在后续的民事赔偿诉讼中,仍可向法庭举证,请求法院依法重新划分赔偿责任比例,法院有权根据证据情况不采信原认定或调整责任划分。

买二手车买到事故车 如何维权

吴先生从二手车商处购入一辆轿车,合同注明“无重大事故”。车辆做保养时,维修师傅发现车辆疑似重大事故车。吴先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确认车辆前纵梁有焊接修复,属事故车。但车商称其“不知情”,拒绝赔偿。请问,吴先生该如何维权?

律师解答:车商作为专业经营者,负有高于普通人的车辆查验义务,其“不知情”抗辩很难被采信。销售时承诺“无重大事故”与实际不符,已构成欺诈。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吴先生有权主张“退一赔三”。吴先生应该保管好购车合同、付款凭证,以及最为关键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该报告需由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结论明确。立即向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其销售欺诈行为,同时向法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并列明“退一赔三”的诉讼请求。在诉讼中,吴先生的检测报告是核心证据,车商需举证证明其已尽到审慎查验义务且不存在故意隐瞒,否则将承担欺诈的法律后果。

公司修改劳动合同时间 合同还有效吗

卓女士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先签完合同再给公司签名盖章。等公司签好返还给卓女士时,卓女士发现合同上的“15天工作日申请离职”的时间被划掉了,用笔改成“1个月”然后在上面盖了章。请问,这份合同算有效还是部分有效呢?

律师解答:卓女士签署的合同部分有效,公司擅自修改的合同条款无效。卓女士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于申请离职时间的条款被公司擅自修改,双方对此没有形成合意,公司单方面修改不发生合同上的效力,即使签字盖章,该条款也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该条款无效。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订立劳动合同应当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而对于合同其他条款,卓女士与公司形成合意,双方当事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合同其他条款有效。

建议卓女士先与公司进行沟通,若沟通不成,且卓女士认为通过司法手段确认这一日期具有必要性,可以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或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合同该条款无效。如果卓女士拥有公司擅自更改合同的证据,例如公司人力部门将初始合同(写明15日)电子版发给卓女士的微信聊天记录、邮件、双方沟通的记录,卓女士发回公司已签字的电子版合同扫描件(未被修改)的记录等,可以提前准备并提交。(据《法治时报》《上海法治报》)

以案释法

生前录下视频遗嘱 为何五人在场见证仍不作数

辛老伯在生前拍摄了一段视频遗嘱,本想了却身后事,没想到被法院认定无效。好好的遗嘱为什么不算数?

家住吉林省敦化市的辛老伯于2025年11月去世,他有一个大女儿和两个儿子。辛老伯去世后,大女儿收到了一段大儿子发来的辛老伯的视频遗嘱。辛老伯在视频中口称,把他手里剩余的现金留给两个儿子,两个儿子赡养他期间特别好,姑娘在赡养期间赡养质量特别差,取消她的继承资格。

录制视频时,除了大儿子外,在场还有五位见证人,不过他们并未面向镜头陈述自己的姓名、身份及录制时间。大女儿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这份视频遗嘱无效。

法院受理后,很快给出了“遗嘱无效”的判决。首先,这份视频不符合法律关于遗嘱人和见证人必须在音像载体中“记录”其身份信息及日期的强制性、形式性要求;其次,在五名见证人中,有两个是家中长辈,属于辛老伯的第三顺位继承人,还有两位是小儿子及其女友。小儿子属于辛老伯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女友则属于利害关系人,只剩邻居一人符合见证人资格,因此不满足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的形式要件。(据新闻坊微信公众号)

消费法庭

培训无效果退费难 学艺勿信口头承诺

网络直播是一种新业态,很多视频创作“小白”都想“拜师学艺”在这个领域大展拳脚,由此各路网络“大神”应运而生,让不少怀揣“行业梦”的视频创作“小白”心动不已,纷纷选择线上“拜师学艺”。然而,理想与现实往往存在差距。近日,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网络培训合同纠纷案件,便为广大消费者敲响了理性选择的警钟。

今年4月,小李与小王在观看网络主播郑某的直播时,被其直播主页明确标注的“零基础变身创作达人”“专属网红孵化计划”“轻松实现流量变现、挣大钱”等内容吸引,产生了“靠短视频创作谋生”的念头。小李、小王主动添加郑某为好友,详细咨询培训细节。在郑某的介绍与

承诺下,两人不仅全额支付了培训费,还专程前往几十公里外的邻市,参与郑某组织的线下培训。可培训结束后,现实给了小李、小王沉重一击:郑某的实际教学内容零散粗糙,既未覆盖宣传中承诺的核心创作技巧,也未提供针对性的能力提升指导。两人尝试独立创作时,制作的视频毫无亮点,“上热门”“挣大钱”的预期彻底落空。

多次与郑某沟通退费事宜无果后,小李、小王认为自身合法权益受损,遂将郑某诉至法院,要求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培训费。

法院审理后查明,尽管双方未签订书面服务合同,但结合小李、小王提供的聊天记录、转账凭证,以及郑某实际提供线下培训的事实,足以认定双方已就“郑某提供网络直

播及短视频拍摄技能培训、小李与小王支付相应培训费”达成合意,双方之间的服务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时,法院明确指出双方存在的过错:小李、小王作为行业初学者,在选择培训方时,未充分核实郑某的教学资质、过往培训效果,也未清晰确认课程内容与风险,仅凭宣传话术便盲目付费、跨省参训,对自身损失存在一定过错;郑某通过“包教包会”“能挣大钱”等夸大宣传,向学员灌输不切实际的预期,且实际提供的培训内容未达宣传标准,亦未在履约过程中明确提示行业风险与培训局限性,构成违约。综合考虑合同履行情况、郑某实际提供的服务价值,以及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最终酌定郑某向小李、小王退还

部分培训费。郑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调解,郑某当庭向两人退还了约定金额的费用,纠纷得以化解。

法官表示,网络培训为学习新技能提供了便捷渠道,但消费者需保持清醒、谨慎决策。选择培训方时,切勿轻信“网红导师”的个人包装,优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业评价平台,核实对方是否具备合法培训资质,避免陷入“无资质、乱收费”的陷阱。报名前务必逐项确认培训内容、课时安排、教学方式、预期效果及退费条件,拒绝“口头承诺”,要求签订书面合同,并将关键约定明确写入条款。同时妥善留存聊天记录、付款凭证、培训资料等证据,一旦发生纠纷,可作为维权依据。徐鸣(据《法治日报》)

身边案例

“公安局”来电让老人慌了神 社区工作人员上门揭穿骗局

一通自称来自“公安局”的电话,让家住北京朝阳区来广营清苑路第二社区的七旬老人慌了神。就在老人手足无措之际,社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上门,当场揭穿骗局,成功为老人守住财产安全。

近日,这位年过七旬的老人接到一通陌生来电,电话那头的人自称是“公安局”工作人员,语气严厉地告诉老人:其名下银行卡涉嫌一起非法集资案,要求立即配合调查,并将名下全部资金转入所谓的“安全账户”。突如其来的指控和严肃的语气让老人瞬间紧张,情急之下匆匆挂断了电话。

几乎在同一时间,社区工作人员邵平接到了属地派出所的紧急通知——反诈部门监测到老人与诈骗号码的异常通话,推测老人可能遭遇冒充公检法诈骗。邵平当即带领警务站工作人员赶往老人家

中。抵达时,老人正紧攥着手机,神情慌张。就在此时,骗子的电话再次打来,邵平见状接过手机,厉声质问对方:“你是哪个单位的?想干什么?”对方含糊其词地重复“是公安局的”。“我是社区工作人员,现在就在老人身边,你竟敢跑到这儿来诈骗!”邵平的斥责让对方语塞。随同的警务站工作人员随即接过电话追问:“既然你是公安人员,报一下你的警号。”电话那头沉默片刻后,挂断电话,骗局不攻自破。

“诈骗分子常利用老人对公检法机关的敬畏心理,以及独处时的紧张情绪实施犯罪。”邵平借此提醒老年群体:一旦接到陌生来电要求转账汇款、索要验证码或个人身份信息,务必高度警惕,切勿轻信。应第一时间联系子女、社区工作人员,或直接向警方核实情况,避免财产受损。师说(据《北京晚报》)

法治万花筒



捡手机后丢弃 女子被判赔6000元

2026年3月,河南郑州一名女子捡到高三学生遗失的手机,因无法解锁,故意丢弃至草丛,导致手机彻底找不到。失主起诉后,法院依据相关民法典规定,认定捡拾者有妥善保管和归还义务,故意丢弃需承担赔偿责任,最终酌定赔偿6000元。

漫画 张驰作

(本版所有案例中所涉人物均为化名,请勿对号入座。)